

第三章 聯合投標協議書

甲方: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如果有的話,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經協商,就響應上海市奉賢區財政局(採購人)組織實施的奉賢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現狀秀竹路)新建工程財務監理、310120000250722124455-20260377、包1、奉賢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現狀秀竹路)新建工程財務監理(項目名稱、項目編碼、包件號及包件名稱)的採購活動聯合進行投標之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各方一致決定,以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為牽頭人進行投標,並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提交投標文件。

二、在本次投標過程中,牽頭人的韓興彤(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姓名)根據招標文件規定及響應內容而對採購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諾,包括書面澄清及響應等均對聯合體各方產生約束力。如果中標並簽訂合同,則聯合體各方將共同履行對採購人所負有的全部義務,並就採購合同约定的事項對採購人承擔連帶責任。

三、聯合體其餘各方保證對牽頭人為響應本次招標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全部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支持。

四、本次聯合投標中,甲方承擔的合同份額為481644元,占比68%,乙方承擔的合同份額為226656元,占比32%。

甲方承擔的工作和義務為:負責有關工程造價諮詢方面的工作,並確保相關項目達到建設單位及全過程造價諮詢規範等要求。

乙方承擔的工作和義務為:負責有關資金監控、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並確保相關項目達到建設單位及行業規範等要求。

五、有關本次聯合投標的其他事宜:無。

六、本協議提交採購人後,聯合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對上述實質內容進行修改或撤銷。

七、本協議作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提交採購人及採購代理機構。



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on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 Cost Consulting Company Ltd.

奉賢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現狀秀竹路)新建工程財務
監理



●甲方: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簽字或蓋章)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
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 (簽字或蓋章)

日期:2025年9月15日

